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最新公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進行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phj.com)，並按照本公司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徐高明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徐高明先生、馮建軍先生、徐銳先生及蔣霞先生，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孫亦軍先生、何玉潤博士及施德華先生組成。